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5]1号

当事人：赵和兴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

赵和兴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在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安装生产设备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1. 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当场拍摄照片；2. 《石林县环境现场监察记录》；3. 《石林县环境现场监察处理决定通知书》；4. 《石林县环境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5年11月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未进行陈述、申辩，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听告字〔2015〕1 号）、《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罚款贰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在办理完毕环境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户 名：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账 号：2502019529200047517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这个时间请李队审核后定稿）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石林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